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 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 任何責任。



議案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 通告所用 彙與 公司日期為2023 2月13日的通 (「**通函**」)所界定者 有相同涵義：

決議案

動議：

1. (a) 謹此批 及確 議修 公司 公司章程(情載於通 「董 會」 「 議修 公司章程」 段)(「**章程修訂**」)；及

(b)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公司董事、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的一切申請、報批、登記及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(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)及任何前述事項。

承董事會命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、公司秘書
石磊

中國山東，2023年2月13日

附註：

1. 於2023年2月28日(星期二)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(如適用)於會上投票。公司將於2023年2月23日(星期四)至2023年2月28日(星期二)(包括首尾兩天)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。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三十分前，送交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倘為香港及海外股東)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–1716號舖)(就H股持有人而言)或公司的註冊辦事處(倘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集村)(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)。

2.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，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。受委任代表毋須是股東，及

4. 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受委 表□須 示 份 明文 。

5. 其 項

i.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。所有 □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宿， 自行承□與 □會議有 的所有費用。

ii. 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 議和批 的決議案□情列載於 公司日期為2023□2月1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 。

iii. 香港中央 券登□有限公司□□為：

香港
皇后大道東183號
合和中心17樓1712–1716號舖
電□：(852) 2862 8555
傳真：(852) 2865 0990

iv. 公司□冊辦 處及主 要營業□點□□為：

中□
山東省
聊□□
陽穀縣
安樂
劉□村
電□：(86) 635 713 8018
傳真：(86) 635 713 6002 166

6. 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□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。

於 通告日期，董 會包括□行董 肖東生 生及石磊 生；非□行董 邱中偉 生、 崴 生、朱 潔 生及 瑞佳女士；及獨立非□行董 王安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及 偉文 生。